

彰化縣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表

依彰化縣政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98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及99年5月17日府基屏字第0990119313號函修正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		
機關別	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 (單位：新臺幣)	備考
彰化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	未滿300萬元	300萬以上額度應報本府國賠會核定
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保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文化局	未滿200萬元	200萬以上額度應報本府國賠會核定
彰化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	未滿100萬元	100萬以上額度應報本府國賠會核定

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：

第24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，逕行決定賠償金額。

前項金額限度，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，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；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，由縣(市)定之；直轄市，由其自行定之。

第25條

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，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，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。

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，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，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。

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，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。